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家童申訴小組設置及案件處理要點

108 年 3 月 14 日訂定

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1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第二、八點增列第十六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保障家童權益，提供家童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申訴管道，特設本家家童申訴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十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本家主任擔任。
 - (二)內部委員十人：由本家科室主管代表三名、社會工作員及保育員代表二名、家童代表五名擔任。
 - (三)外聘委員四人：由學者、專家等社會公正人士及家友擔任，其中結案家童至少一名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六、家童及其他相關人員(含委託單位社工員、家童家屬及學校教師長)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如有申訴，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由本人以書面向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訴，必要時得委託由社工員或保育員代擬申訴書。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，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格式如附件。
- 八、申訴人得依其需求申請輔導助人員，協助申訴過程中溝通及對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申訴人未申請輔導助人員，惟本家收受申訴書後評估申訴人能力認為有必要申請輔導助人員者，應主動為其選任適當輔導助人員協助之。
- 九、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，得申請對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；小組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應申請迴避。申請同意與否，由本小組共同決定之。
- 十、申訴人向本小組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

訴訟案件_レ未_レ作成_レ評議_レ決定_レ前_レ，得_レ撤回_レ申_レ訴_レ，申_レ訴_レ一_レ經_レ撤_レ回_レ，不_レ得_レ就_レ同_レ一_レ案件_レ再_レ提出_レ申_レ訴_レ。

- 十_レ一_レ、本_レ小_レ組_レ應_レ有_レ二_レ分_レ之_レ一_レ以_レ上_レ委_レ員_レ出_レ席_レ始_レ得_レ開_レ會_レ，其_レ中_レ外_レ聘_レ委_レ員_レ不_レ得_レ少_レ於_レ二_レ人_レ，對_レ於_レ申_レ訴_レ之_レ評_レ議_レ應_レ有_レ三_レ分_レ之_レ二_レ以_レ上_レ出_レ席_レ委_レ員_レ同_レ意_レ始_レ得_レ決_レ議_レ。
- 十_レ二_レ、本_レ小_レ組_レ會_レ議_レ之_レ舉_レ行_レ以_レ不_レ公_レ開_レ爲_レ原_レ則_レ，必_レ要_レ時_レ，得_レ通_レ知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或_レ其_レ關_レ係_レ人_レ（保_レ育_レ員_レ、社_レ工_レ員_レ、家_レ長_レ等_レ）到_レ會_レ說_レ明_レ，另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亦_レ得_レ請_レ求_レ到_レ會_レ說_レ明_レ。
- 十_レ三_レ、本_レ小_レ組_レ之_レ評_レ議_レ、表_レ決_レ及_レ委_レ員_レ個_レ別_レ意_レ見_レ，應_レ對_レ外_レ嚴_レ守_レ秘_レ密_レ，涉_レ及_レ家_レ童_レ隱_レ私_レ之_レ申_レ訴_レ案_レ與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之_レ基_レ本_レ資_レ料_レ均_レ應_レ予_レ保_レ密_レ。
- 十_レ四_レ、本_レ小_レ組_レ受_レ理_レ申_レ訴_レ案_レ件_レ起_レ一_レ個_レ月_レ內_レ召_レ開_レ會_レ議_レ並_レ做_レ成_レ評_レ議_レ，評_レ議_レ結_レ果_レ以_レ書_レ面_レ通_レ知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，如_レ未_レ能_レ於_レ一_レ個_レ月_レ內_レ完_レ成_レ評_レ議_レ者_レ，應_レ書_レ面_レ通_レ知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延_レ長_レ辦_レ理_レ之_レ理_レ由_レ及_レ期_レ限_レ。
- 十_レ五_レ、申_レ訴_レ人_レ如_レ不_レ服_レ評_レ議_レ決_レ定_レ，應_レ於_レ收_レ到_レ該_レ決_レ定_レ書_レ之_レ次_レ日_レ起_レ一_レ個_レ月_レ內_レ，以_レ書_レ面_レ向_レ本_レ小_レ組_レ提_レ出_レ再_レ申_レ訴_レ，再_レ申_レ訴_レ以_レ一_レ次_レ爲_レ限_レ，其_レ程_レ序_レ準_レ用_レ本_レ要_レ點_レ之_レ規_レ定_レ。
- 十_レ六_レ、第_レ九_レ、十_レ四_レ、十_レ五_レ點_レ所_レ列_レ申_レ請_レ迴_レ避_レ、會_レ議_レ評_レ議_レ通_レ知_レ及_レ提_レ起_レ再_レ申_レ訴_レ均_レ以_レ書_レ面_レ爲_レ原_レ則_レ，惟_レ應_レ視_レ申_レ訴_レ人_レ能_レ力_レ等_レ評_レ估_レ輔_レ以_レ口_レ頭_レ說_レ明_レ協_レ助_レ之_レ。

衛生福利部臺北區兒童之家兒童申訴書

案件編號：

申訴人		申訴日期時間	
填寫人	☐ 申訴人本人 ☐ 協助人員：；與申訴人關係		
輔導人員	申訴程序進行中，是否需申請輔導人員協助： ☐ 不需要 ☐ 需要，協助人員： ☐ 委託單位社工員 ☐ 機構人員：社工員/保育員/心理輔導員(3擇1) ☐ 其他人員：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
期待獲得之補救			
簽章	申訴人	協助人員 (無協助人員者本表格免簽章)	
	案件調查過程進行全程錄音錄影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

◎本申訴書應投入社工科申訴信箱或交社工科科长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